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93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副本：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1150011285